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鄧建鑫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dcs091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89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職優等名冊、高中職入選名冊、國中優等名冊、國中入選名冊、國小優等名冊、國小入選名冊 (376735100E_1100089233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8923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00089233_ATTACH3.pdf、376735100E_1100089233_ATTACH4.pdf、376735100E_1100089233_ATTACH5.pdf、376735100E_1100089233_ATTACH6.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0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梗圖創作徵選」獲獎作品名單暨獎勵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5219號函辦理。
- 二、旨案檢送獲獎名單1份(如附件)，請學校秉權責對獲獎作品學生及指導老師依防疫指引於適當時機公開頒贈獎金及獎狀，以表重視，並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指導老師酌予敘獎，以資鼓勵。
- 三、執行本案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敘獎勵說明如後：





(一)獲優等獎: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1次、指導老師小功1次
(不重複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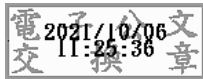
(二)獲入選獎: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嘉獎1次、指導老師嘉獎1次
(不重複獲獎)。

(三)前述承辦人員或指導老師如為軍職人員，請於110年10月
15日前將名冊及事由，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擬納入軍
訓人員第三季獎評會檢討議獎。

四、本案請學校依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
規定，自行辦理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會計人員敘獎
再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